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9）；后因确认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11 月 8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0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2、临 2016-67、临 2016-70、临 2016-82、临 2017-03）；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1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1、临 2016-53、临 2016-56、临 2016-58、临 2016-65、临 2016-68、临 2016-76、临 2016-79、临 2016-81、临 2016-85、临 2016-86、临 2016-88、临 2017-01、临 2017-05）（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40.0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8.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资部门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再行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以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